##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依据长春市《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》以及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专 题会议纪要第52次》(以下简称《会议纪要》),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)于2013年11月5日就《会议纪要》中涉及本公司的事项 进行了对外披露,详见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办公楼、收费站迁 移补偿等事项的公告》(临 2013-015);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、2019 年 11 月 11 日、2019 年 12 月 26 日、2020 年 12 月 2 日、2021 年 11 月 17 日、2023 年12月28日分别披露了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 及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和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互通立交桥补 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等相关公告,(具体内容详见:临2019-019、临2019-033、 临 2019-039、临 2020-025、临 2021-028、临 2023-037)。

按照还款计划,公司于近日收到补偿款3,000万元。

下一步,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持续沟通,督促尽快落实剩余补偿款事项, 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